

閒話「夾腳拖鞋」

南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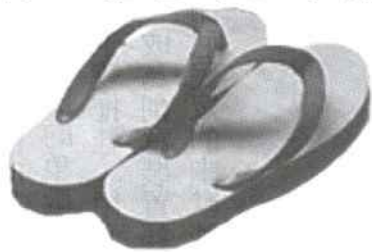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來夾腳拖鞋（又稱人字拖）風靡台灣，不論男女老幼人足一雙，遍及大街小巷各種場合都可見其芳蹤。甚至在各百貨商場還設有門市部或專賣櫥櫃；各種材質與款式之多不勝枚舉，令人眼花瞭亮，不知如何去選擇呢？

台灣天氣潮溼燠熱，穿上輕便涼爽的拖鞋，的確是有其可取之處，難怪在東南亞、太平洋群島等熱帶地區外，連紐、澳、歐美洲等地區也大行其道。當初一雙毫不起眼的拖鞋，它演變發展過程真的令人刮目相看。就像是一位純樸的灰姑娘，搖身蛻變成風華絕代，婀娜多姿的貴婦。今天的夾腳拖鞋早已不是五十年前，式樣單一材質樸實，代表一般庶民百姓身份的日用品。它經過專家精密設計改良，不斷的



推陳出新，搭配時尚華麗服飾，再經大事渲染後，象徵生活品質富裕，高尚豪華的奢侈品，擠身上流社會中身價非凡，動輒數千元起跳的價碼，相信非一般人負擔得起。

世事多變，的確沒有料想到，在室內穿著使用的拖鞋會演變發展成全球性產品。追溯夾腳拖鞋起源甚早，它應與我國民間使用的木屐有密切關係。據史料記載：木屐是在二千多年前先秦時期，出自春秋五霸晉文公重耳之手，至唐朝時傳入日本後被廣泛採用，不論王公貴族、商賈世家與庶民百姓都不例外。所以許多人誤認為夾腳拖鞋是日人發明的，其實，從其歷史發展背景與衍變過程來看，不管是式樣或材質而言，都深受我國傳統木屐影響是不可否認的。木屐在中國南方廣東、福建等地區，為適應氣候潮溼多雨的需求，在民間家中極為普遍，它不是外出穿戴的鞋子，多數是供居家休閒時使用而已。



台灣在四、五十年代，木屐仍然被廣泛使用，記得在師大唸書時住在日式木造宿舍，看到許多本地同學穿著厚重的木屐，走在樓板上發出喀喀啞啞聲響令人印象深刻。我在廣東家鄉時期都是穿木屐，不僅花式繁多，製作精細，尤其女性穿用的還彩繪花卉，油漆得漂漂亮亮非常講究，每天晚上洗完澡後拿來穿用，從未見過什麼夾腳拖鞋。

到達五〇年代，日本革命性的異軍突起，採用橡膠材料製作的人字夾腳拖鞋取代了傳統木屐。橡膠的特性很多，有柔軟輕便、耐磨防震、登山涉水、色調艷麗、造型多樣、成本低廉等優點。所以產品一經推出便廣受民眾喜愛，尤其在半開發地區，藍白夾是日常生活穿著的基本配備，更是代表普羅大眾階層的身份。

印尼氣候炎熱，人人足下一雙簡便清涼的拖鞋是最傳統穿著，不過無論其式樣或材質等多數採用皮革製作，當然價格較為昂貴，所以當便宜





耐穿的橡膠拖鞋出現，必然佔盡優勢人人愛用。如今更進一步，夾腳拖鞋突然身價百倍，居然登堂入室到許

多高級公共場所。我有次參加印尼商務代表處舉辦慶祝國慶酒會，規定出席者必須身穿禮服，這是國際禮儀慣例，也是對主人的一種尊重。結果看到一對年青夫妻，抱手嬰兒，短褲拖鞋的休閒裝扮，周旋於賓客之間悠然自得，毫不顧忌他人異樣眼光。我不知道台灣年青人是進步太快，還是站在時髦流行尖端，不管任何場合都可以我行我素，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」。服飾本來就是一個人身份地位的表徵，雖說現在是民主時代人人自由平等，但在國際性慶典場所，禮貌上應維持基本的穿著要求，有無必要去打破有「衣冠上國」「禮儀之邦」美譽的優良傳統呢？

近日新科政委張景森提倡：將短褲拖鞋列為正式服飾，可以在公開場合穿用，以符合台灣氣候炎熱多變的需求，又可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。這話題立刻引

發眾多爭議，大家見仁見智各有所好，相信可以有共鳴卻很難得到結論，何況要通過立法施行恐怕窒礙難行，一切就讓市場機制去決定吧！反正創意十足的台灣，或許真有一天有身穿短褲，足登拖鞋的新人在舉行結婚大典呢！

最後提供一件夾腳拖鞋的趣事：在印尼西加里曼丹，有個男孩偷竊警察一雙夾腳拖，被逮後遭到毆打，男孩的母親便向警局提出控訴，要求嚴辦動手者，結果反而惹怒警方將男孩逮捕，以偷竊罪名面臨五年牢獄之災。由於警察平時就慣於作威作福，欺壓善良，百姓積怨已深。這次終於激起公憤，許多民眾每人手拿拖鞋，擁向街頭遊行抗議，來勢洶洶即將爆發警民衝突，終於逼得警方低頭認錯。

平平凡凡的夾腳拖鞋，居然成為民眾抗議不公不義，唾棄惡法的象徵聖物。事件平息後還把幾千雙拖鞋，用心設計堆砌成金字塔般，成為創意裝置藝術品供人欣賞，想想印尼民眾的幽默感還真令人佩服呢！

稿約

本刊園地公開，為服務印尼歸僑刊物，也為海內外印尼華人及歸僑之溝通橋樑。本刊歡迎下列文稿：

- 一、印尼重要僑社及本會新聞。
 - 二、中印政府有關僑社所頒布法令及消息。
 - 三、本會活動。
 - 四、印尼消息（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僑情等）。
 - 五、有關印尼及僑社問題或具歷史性文章。
 - 六、會員消息及活動。對有特殊性、新聞性或有突出表現會員及歸僑的專訪報導、會員婚喪喜慶等。每則以二、三百字為原則，可登照片。紀念性文章字數不限。
 - 七、輕鬆小品，如散文、詩歌、遊記（以到印尼旅遊為優先）、回憶錄、雜文隨筆或學生習作等文稿。
 - 八、醫藥保健知識。
- 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。稿件刊用後本刊將致薄酬。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：10cc@ms52.hinet.net
- 本會會址：23449 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、四、六號七樓。
電話：(02)2933-1515
傳真：(02)2933-8973